



典型案例示范引领 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姚建龙

现代社会早已摒弃了视子女为私产的陈腐观念，而是主张国家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负有最终责任，父母不再被允许在未成年子女的养育上为所欲为。对不能、不宜或者拒绝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国家有权力也有责任进行干预直至接管监护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民法典、刑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也明确了家长履行监护职责的边界。法律的上述立场，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我们经常将家庭形容为孩子的

港湾，但如果缺少监督，有的家庭也可能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最隐秘的角落。近些年来，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现象不容忽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提醒我们要加强针对性防治。

防治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现象，首先要把好抚养权这一关。在案例一中，离婚后的父亲通过转移财产的方式逃避履行已经过法律确认的、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要求降低抚养费标准。对此，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在案例二中，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放任再婚配偶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法院支持变更抚养权申请。这两个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把抚养权关的鲜明立场。

防治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现象，重在

对家庭暴力坚决、彻底说不。案例二中，对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人给予治安处罚。案例四强调，若是负有法定保护义务的一方纵容家庭暴力，则可以认定为虐待罪的共犯。这些案例均表明了法律禁止实施及放任任何形式针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这也警示在婚姻关系、同居关系中负有法定保护义务的一方，必须履行好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对其他家庭成员实施的暴力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坚决说不、及时制止，通过法律手段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防治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现象，还要切实贯彻共同责任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

条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对于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特别是家庭内其他成年人都有权也有责任及时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及时检举、控告、报告。与此同时，要切实履行共同责任，建立干预家庭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案例六所生动呈现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就是经典示范。

我国自古便有“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说法，法学法律界也不乏强调家庭为私人领域的主张。在现实生活中，很多父母对于监护权的规范行使与边界缺乏明晰的认识或者存在侥幸的心理。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诠释了保护未成年子女不只是“家事”更是“国事”的立场，也有助于破解家庭只是“港湾”的误区与迷思，具有重大的教育与指引意义。

强化刑法规训机能，严惩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王志远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水平，是衡量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指标。刑法以其独特的规训机能，通过对已然犯罪的妥当归责，实现对社会一般人的有效威慑与行为规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底线，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本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不仅具有规范指引功能，而且充分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司法理念，具有重要的行为规范导向作用。

一是划清合理管教与暴力虐待的实质边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合理管教、引导劝诫义务，但管教、引导方式不能逾越法律红线。在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中，王某近一个月内连续多次殴打六岁幼子，致其体表多处挫伤，已明显超出合理管教的必要限度，构成借管教之名行暴力之实，符合虐待罪的构成要件。

二是明确虐待罪的保护范围。在“黄某某虐待、故意伤害，王某某虐待案”中，一方面，将形成稳定共同生活关系的同居者认定为适格的虐待罪主体，突破形

式身份限制，将儿童保护范围延伸至事实抚养关系之中；另一方面，明确监护人不作为亦可构成虐待罪，监护人消极退缩、放弃保护职责，同样应受刑法否定评价，表明法定监护人的积极保护责任绝非道德选项，而是法定义务。

三是彰显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先保障的司法理念。家庭内部暴力一旦逾越管教范畴，发展为持续、残忍的侵害被害人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应依法认定为故意伤害（致死）等严重犯罪，不因亲属关系而从宽处理。强调监护权之公共属性。监

护权兼具自治属性与公共属性，监护人虐待、伤害被监护人，既有悖伦理亲情，更是对其法定义务的公然背弃。对于严重践踏未成年人生命健康与人格尊严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严惩，不因自场域而动摇，如本次发布的“文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

四是体现治罪与治理并重的新型司法理念。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成因复杂，预防治理涉及方方面面，司法机关未简单追究刑事责任，而是联动公安、检察、妇联、基层政府等多方力量，通过出具告诫书、支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开展司法救助、判后回访等系列措施，着力矫正行为、修复家庭关系、关心关爱未成年被害人，体现了刑事司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注重源头防治的现代取向，如本次发布的王某虐待、拒不执行裁定案及田某某虐待、猥亵儿童案。

锚定职能作用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人民法庭力量

➡上接第一版 要敏于发现案件背后的矛盾风险，更深更实做好定分止争、释法说理、人文关怀、救助救济工作，做到预防在先、发现较早、处置在小。

锚定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人民法庭力量，要着力保障人民群众权益。中国式现代化，人民至上，民生为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效果，更好更快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发挥司法审判在防止返贫致贫中的重要作用，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依法救助，视情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帮扶。要立足审

判，以常态化机制促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协同融合做深做实“六大保护”。要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加强巡回审判，深入田间地头，发挥好人民法庭员实质参审作用，以群众听得懂、看得见、易接受的方式开展审判工作。

锚定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人民法庭力量，要着力服务城乡建设发展。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人民法庭承担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为城乡建设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重任。要发挥基层司法敏于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变化的优势，及时研究司法服

务保障面临的新课题新要求，为完善司法政策提供有力支撑。要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注重依法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助力农民增收增收、服务农村改革发展，保障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实施。要统筹把握促规范与促发展的关系，依法平等平衡保护各方权益，做实解纷争、促合作、利发展，引导乡居民和各方主体重诺守法。要把握城市工作总体要求，围绕城市功能建设，助力在城市更新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锚定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人民法庭力量，要着力促进基层良法善治。人民法庭既是基层法治实施的重要主体，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必须研究做好服务基层良法善治这篇“大文章”。

➡上接第一版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数字化手段是不断延伸公平正义触角的重要一招。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在会上作交流时表示，为建强多元解纷“最小支点”，浙江高院争取省委出台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意见，依托数字化手段，把指导调解、化解纠纷、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打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层阵地，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

传递司法温度，护航发展稳定大局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习近平总书记心系群众，语重心长。

会议指出，近年来人民法庭化解大量民生领域纠纷，调解结案占比更高、司法程序用时更短、定分止争效果更佳，人民群众感受更好。

人民法庭，正有力打通公平正义直抵群众生产生活的“最后一公里”——

线下服务贴近群众，畅通劳动报酬追索、工伤赔偿和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家属等维权绿色通道，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车载法庭”“马背法庭”“水上法庭”覆盖偏远地区，“错时法庭”“圩日法庭”不误工作、不违农时；线上服务便捷高效，全面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云上庭审、跨域协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各地探索简单、无争议案件由人民法庭直接执行，高质量保障胜诉权益……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白市驿人民法庭立足巴渝茶馆文化和“走马镇民间故事”“白市驿川剧”等非遗资源，探索出带着乡土味的工作法。

白市驿法庭庭长邓晓光在会上介绍，“茶叙式”调解把百姓“喝盖碗茶、摆龙门阵”的习惯融入调解，在茶香中消弭对立情

厚植根基

绪，一起农村百岁老人赡养纠纷在茶叙中圆满化解。“戏说式”宣讲，邀请非遗传承人将婚姻、赡养等民生案件编成曲艺故事，改编典型案例8件，巡讲15期，受众2000余人次。同时，联合“老协群工”等本地治理品牌，白市驿法庭把5G“车载便民法庭”开进集市田间，三年来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传60余场1万余人次，化解纠纷320余次。

法庭虽“小”，意义却大。会议认为，人民法庭“注重强化政策指引，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服务大局更富实效。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庭立足东莞“智创优品”城市发展战略，聚焦企业发展“疑难杂症”，与人社、税务部门联合组建“专家问诊团”，先后实地走访24家专精特新重点企业，帮助企业防范供应链交易、物流仓储、用工纠纷等常见法律风险，高质量服务新质生产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老奇台人民法庭辖区地域辽阔、土地肥沃，“老贾来了”审判团队，逐步成长为这片土地最需要的队伍。

“近三年来，诉讼案件从440件下降到110件，申请执行率仅11.51%。”老奇台法庭庭长贾维亮在会上自豪介绍。

据了解，针对土地承包价格波动、经营权流转不规范等纠纷高发频发态势，“老贾来了”审判团队将庭审现场搬到高山麦田，以示范诉讼引领做优批量调解，全力保障辖区53.8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仅用2天时间就化解了涉78户1600亩土地的流转纠纷。

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锻造过硬队伍

人民法庭是基层法院的延伸和补充，人员少、分布散、距离远，只有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才能更好推动相关工作整体高

法润民心

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多地研究出台务实举措，因地制宜优化法庭布局，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法庭工作条件持续改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书面介绍，面对辖区城市化率接近90%的发展，北京法院立足“三个便于”，充分调研、积极探索，推动辖区法庭更新定位、科学转型。“城市法庭对集城市功能化建设、乡村法庭对焦新农村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城乡法庭对焦新型城镇化建设，满足首都不同区域经济社会特点和差异化服务保障需求。”

会议披露，人民法庭17000余名法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超过95%，队伍结构、能力素质、司法作风不断优化。

事业兴衰，关键在人。如何激发广大人民法庭干警的干事创业热情？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书面介绍，吉林法院鲜明树立“干部从基层选、人才到一线练”用人导向，将法庭工作经历作为干部选任、人额遴选、晋职晋级硬指标。截至2025年，全省法庭在岗人员达2037人，较2019年增长94.8%，队伍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在扎根基层的岁月里，榜样的力量是一盏盏不灭的明灯。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白塔人民法庭原庭长王世广35年如一日扎根基层法庭。2023年8月，沙河遭遇强降雨，山区一户村民地基被冲塌，砂石流入下方邻居院内，冲倒院墙产生纠纷。王世广带领法庭干警先后8次进村现场勘验，多次调解至深夜，不辞辛苦、真诚为民的态度深深打动了双方当事人，最终促成和解。

在王世广的精神引领和示范带动下，白塔法庭全体干警将为民初心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我们多跑一里路，群众就少操一份心”成为全体共识。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勐库人民法庭以挂牌成立全

省首个“鲍卫忠群众工作法调解室”为契机，把鲍卫忠同志“人心换人心”的核心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全流程，开展鲍卫忠群众工作法专题学习，把榜样力量转化为办案实效、服务动能。法庭调解率85.15%，无一例案件引发群众信访。

“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创建示范活动。自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以来，各地人民法庭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推动全省法庭建设从达标向创优提档升级，近五年新建、翻修法庭28个，累计投入超3000万元完善法庭信息化建设，科技法庭、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等功能全面普及。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和“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创新深度融合，把“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巡回审判、就地解决”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灵魂，落实到法庭工作中。获得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命名的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立足辖区制种产业集聚的特点，梳理案件反映的“合同纠纷”，与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种子生产合同，推动涉种子纠纷同比下降31.3%。

会议指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命名，强基导向鲜明，引领作用突出，各地人民法院要认真指导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以点带面、整体提升。

据悉，第二批创建示范工作已从2025年11月陆续启动。后续评估将把第一批创建成果的示范引领效果作为重要参考，对人民法庭整体工作水平提升明显、发展更为均衡的地区，在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

击鼓催征稳驭舟，奋楫扬帆启新航。站在“十五五”开局新起点，人民法院将继续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夯基固本，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爱”与“害”之间划清法律红线

➡上接第一版

监护人如果严重失职，则需要变更抚养关系。案例二中，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明知一起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却持放任态度不加以阻止，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

朱某与赵某离婚后，带着小儿子赵某乙与再婚丈夫卿某生活。卿某两次以“管教”为由，使用铁质衣架、手机充电线等殴打年仅7岁的赵某乙，致其全身多处挫伤。而朱某作为赵某乙的母亲和直接抚养人，并未对卿某的行为加以阻止。

赵某在探望时发现孩子身上的伤痕，果断报警并起诉变更抚养权。

审理法院认为，卿某的行为已明显超过一般家庭教育的范畴，属于家庭暴力。朱某明知再婚配偶实施家暴却放任不管，未尽到监护职责，由其担任直接抚养人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且已具备基本辨识能力的赵某乙向法院明确表示不愿意再跟随朱某及继父一起生活。法院依法支持赵某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的裁判有助于督促父母进一步提升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营造更健康安全的家庭环境，既为类案处理提供参考，也表明了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和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

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绝不姑息

“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的陈旧观念，在一些家庭中仍被奉为“金科玉律”。但法律从不认可这种野蛮逻辑。虐待未成年人绝非“家务事”，而是触碰法律红线、践踏人伦底线的违法犯罪。

在案例三中，王某经常因6岁儿子杨某“吃饭、学习不认真”等，用改装过的铁制衣架和擀面杖殴打杨某，致其身体多处挫伤。学校老师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以虐待罪立案，并向王某出具家庭教育告诫书。其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妇联、基层政府等部门对王某开展联合训诫，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王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然而，王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仍然多次殴打杨某致其轻微伤。审理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虐待罪和拒不执行裁定罪，依法予以并罚。

案例四则将视野扩展到同居关系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在该案中，黄某某与王某某及其非婚生子2岁的陈某同居生活。因对陈某生父不满，黄某某迁怒于幼童，多次以拳头击打、手掐、衣服勒脖子等方式虐待陈某，还逼迫陈某抽烟喝酒。而王某某作为亲生母亲，全程在场却未阻拦，也未带孩子就医。

“不作为”亦是伤害。

“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保护义务，明知同居人员对未成年子女实施虐待而不予阻止、救助，放任侵权行为持续发生，情节恶劣的，同样构成虐待罪。”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

审理法院认定，黄某某构成虐待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王某某作为法定监护人，明知同居人虐待而不阻止，亦构成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五则是本次发布的案例中最令人痛心的一起。已婚的田某携2岁女儿田某某与文某某同居。在近两年时间里，文某某、田某经常以打骂、捆绑、吊起、罚站、冻饿等方式虐待田某某，频繁使用拳脚、拖鞋、饭铲、木条、皮腰带、手机充电线等暴力殴打。案发当日，文某某因田某某尿床，用手机充电线等猛击其胸部，致田某某倒地抽搐，经抢救无效死亡。

审理法院认为，文某某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践踏人伦底线，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文某某死刑，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经最高法复核核准，文某某已被执行死刑。田某作为孩子的父亲，纵容并伙同文某某共同实施虐待、殴打，亦系主犯，也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虐待罪予以并罚，判处有期徒刑。

这起案件以最严厉的刑罚回应了最残忍的伤害。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犯罪分子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彰显了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即使发生在家庭内部亦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的鲜明导向。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多部门联动让隐蔽侵害无处遁形

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因其发生在私密空间，发现和干预的难度大。如何打破这堵“沉默的墙”，让孩子身心“看不见的伤口”被及时看见、及时干预？

案例六提供了一个可复制的范本。

12岁的周某，被亲生母亲田某某长期实施殴打、罚站、冻饿、赶出家门等多种虐待行为。田某某还通过网络结识他人，强迫周某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

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经常出现不明淤青，经耐心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虐待等行为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

法院迅速启动响应机制，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并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在取证中了解到周某还存在被猥亵的事实。

周某因长期遭受虐待，产生害怕与人交流等心理创伤。案件因长期过程中，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影；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支持；后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日常中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田某某以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员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指出，该案构建起多部门集发现、干预、民事特别程序与刑事追责并用、救助与保护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有效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人民法院将继续以公正裁判明晰监护责任边界，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作用，以协同联动凝聚保护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安全屏障。